关于加强引进高校毕业生工作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深化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全面加强“三支队伍”建设要求，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机制，持续加大高校毕业生招引工作，做大人才“蓄水池”,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委人〔2022〕2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引进高校毕业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给予高校毕业生房票补助。2023年12月20日以后，高校毕业生与市本级企事业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自主创业，并首次依法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五年内在丽水市区(莲都区、丽水经开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且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赠送相应的房票。其中，国内“双一流”高校及海外名校 QS 排名前100 位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分别赠送 35 万元、25 万元房票，其他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分别赠送 25 万元、10 万元房票。对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按照丽委人〔2022〕2 号给予60万元房票。引进人才使用房票购买的房产，5年内限制上市交易，未满服务期离职的，应按未满服务期月数退回补助金额。

二、支持企业外出引才。参加组织、人社部门统一组织引才活动的企业，给予交通和食宿补贴。补贴标准为：省内每次1000元、华东地区每次2000元、华东以外地区每次3000元、国(境)外每次2万元。

三、开展典型选树活动。每年评选5家“引进高校毕业生优秀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年评选5名“最美引才大使”，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本意见所指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毕业生，海外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本意见所指“自主创业”是指依法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双一流’高校及海外名校 QS 排名”以引进人才毕业当年最新名单为准。本意见中享受政策优惠的企业是指依法登记注册且税收贡献在我市企业。本意见与其他同类扶持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的原则执行。市人力社保局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本意见制定操作细则。

本意见自2023年1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适用范围为市本级，各县(市、区)、丽水经开区可参照执行。